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人, 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高飞主持, 经与会监事讨论,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了调整。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规定, 我们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88) 详见2016年9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马艳、刘建强、袁虎、魏挺、冷菱菱、杨海明、郑辉、张捷、张子川、来旭春、孙魁东、周业昌、杨彬、刘伟、李晓芳、汪涛声、李淀缤、杨先平、易泽宇、赵彬、杨泉海、付祥华、阳斌 23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激励对象马艳、刘建强、袁虎、魏挺、冷菱菱、杨海明、郑辉、张捷、张子川、来旭春、孙魁东、周业昌、杨彬、刘伟、李晓芳、汪涛声、李淀缤、杨先平、易泽宇、赵彬、杨泉海、付祥华、阳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冷菱菱、郑辉 2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激励对象冷菱菱、郑辉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 2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详见 2016 年 9 月 21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人民币 1 亿元认购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 亿元认购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锂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数量 7,974,480 股，每股 12.54 元。

金锂科技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392.344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亚铁锂，研发、生产与销售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金锂科技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361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